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3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柏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时需获得发改和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关境外投资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